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增加工艺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建设单位：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正光



编制单位：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正光



建设单位：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 15950152097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
73号



编制单位：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 15950152097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
73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2443 训练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改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 73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3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原位于万安路南侧，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室内外运动和健身器械及其零配件，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五金工业零配件，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现因自身发展需求，投资 1640 万美元，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路，新建厂房，年产室内外运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 万台、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3000 个、五金工业零配件 2000 个、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00 个、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2000 个。公司完成搬迁后在洞庭湖路东侧厂区增加工艺，主要是在焊接后增加敲渣打磨工序，主要用于除去室内外运动和健康器材及其零配件半成品焊缝上的焊渣及铁锈，该半成品中的 10% 需要敲渣打磨。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搬迁后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现公司秉承环保的理念以及根据上级要求，方便管理，调整厂区生产废水的排放去向，将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部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太仓塘变更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室内外运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 万台、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3000 个、五金工业零配件 2000 个、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00 个、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2000 个。

2	环评	<p>2014年01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6年08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8年08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2014年03月06日，搬迁项目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4]0500号）；</p> <p>2016年09月26日，扩建项目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6]2672号）；</p> <p>2018年10月26日，改扩建项目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8]0986号）。</p>
4	建设周期	<p>搬迁项目2014年05月开工建设，2019年08月完成竣工及调试。</p> <p>扩建项目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08月完成竣工及调试。</p> <p>改扩建项目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08月完成竣工及调试。</p>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在完成搬迁、扩建、改扩建项目建设及调试后，于2019年09月着手搬迁、扩建、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73号的年产室内外运动器材及其零配件10万台、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3000个、五金工业零配件2000个、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1000个、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2000个项目。据此，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对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19年12月05日、12月06日对生产废水进行了监测；2020年01月10日、01月11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2020年02月26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p> <p>2020年04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4年01月);
- (2) 《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4]0500号,2014年03月06日);
- (3)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年08月);
- (4) 《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

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672 号, 2016 年 09 月 26 日);

(5)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6) 《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986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 73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7701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432977、东经 121.03536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以生产单元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东为纽捷瑞智能产业园；南为江苏宜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西为河道；北为横新泾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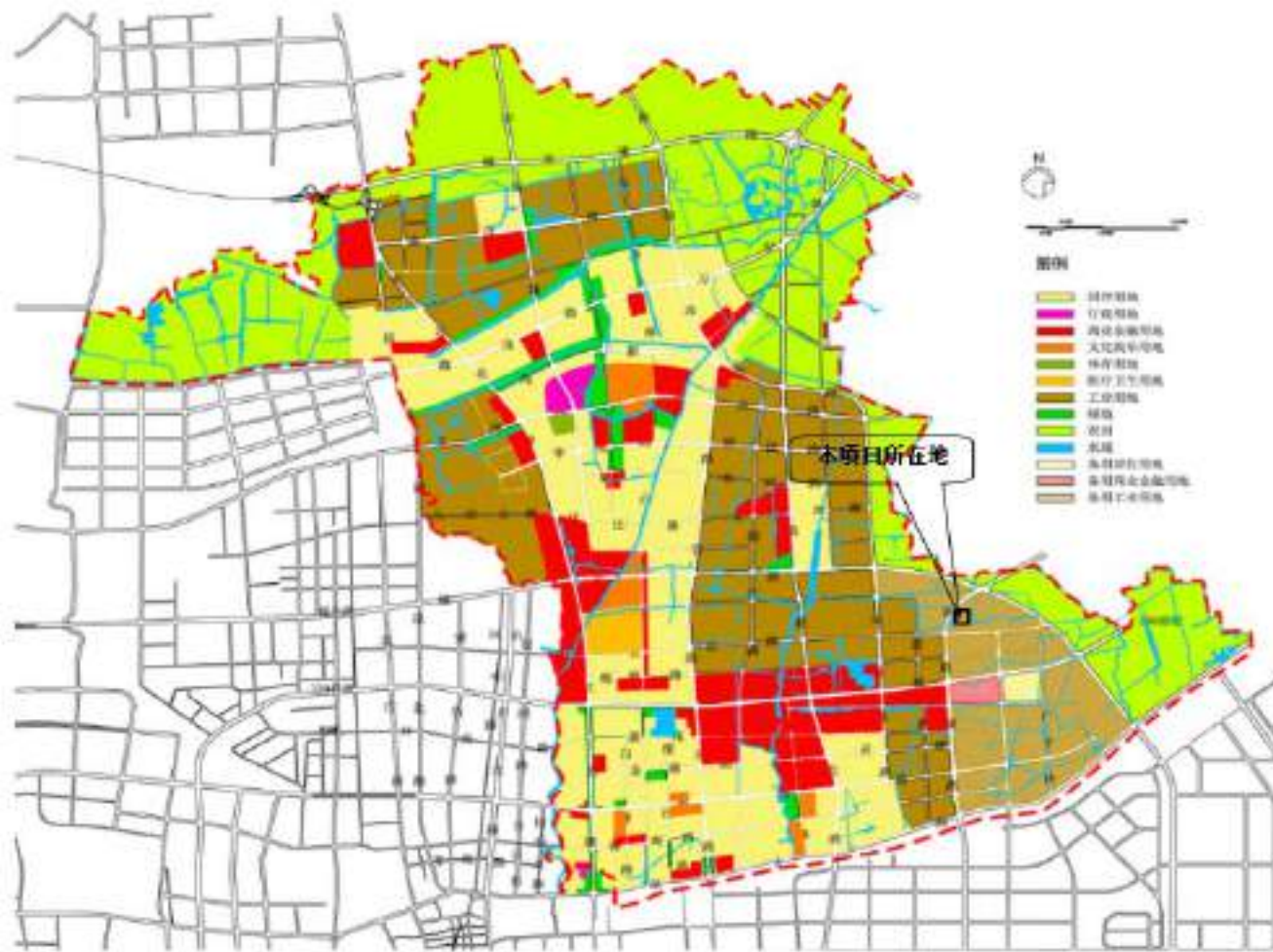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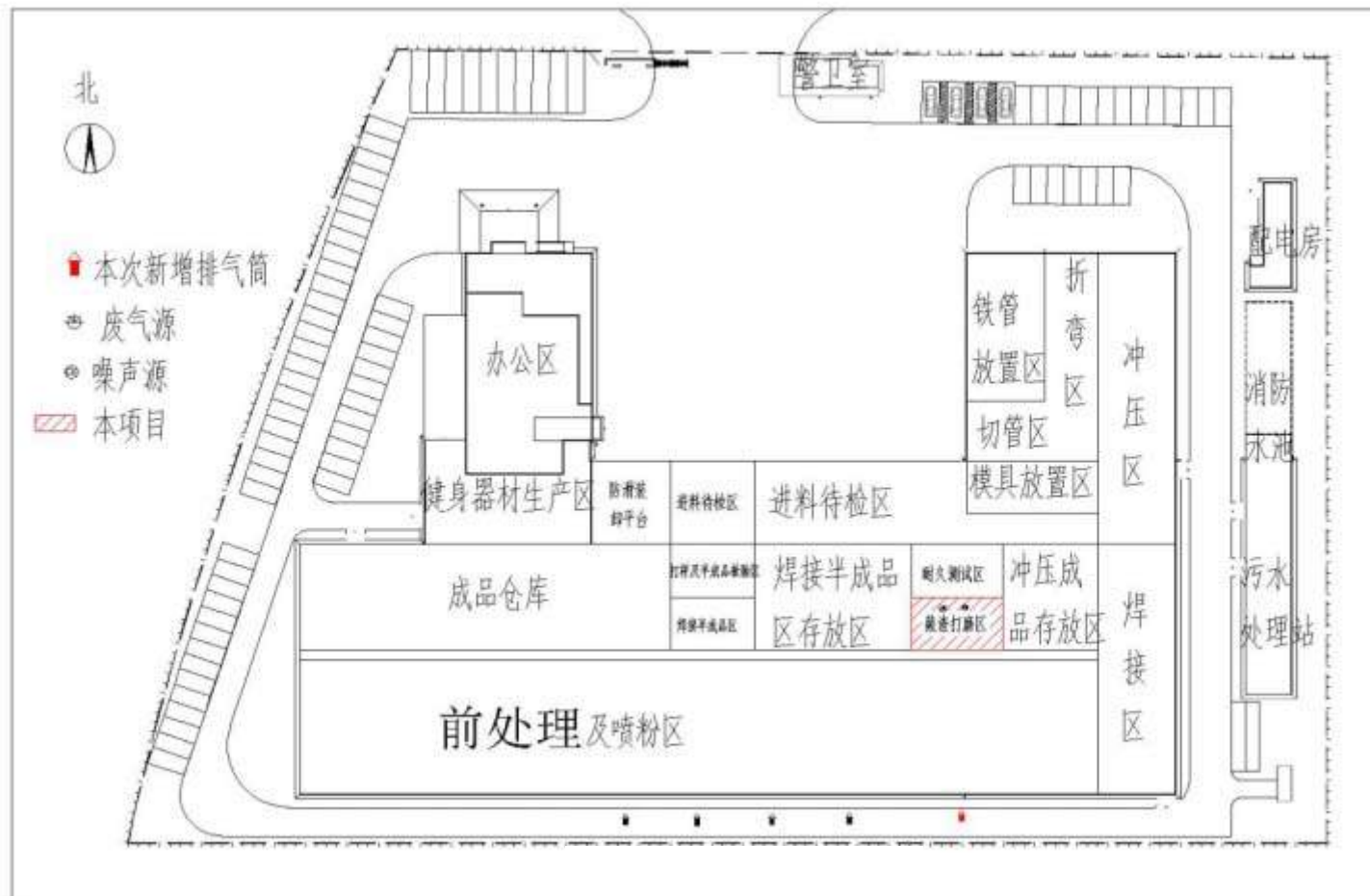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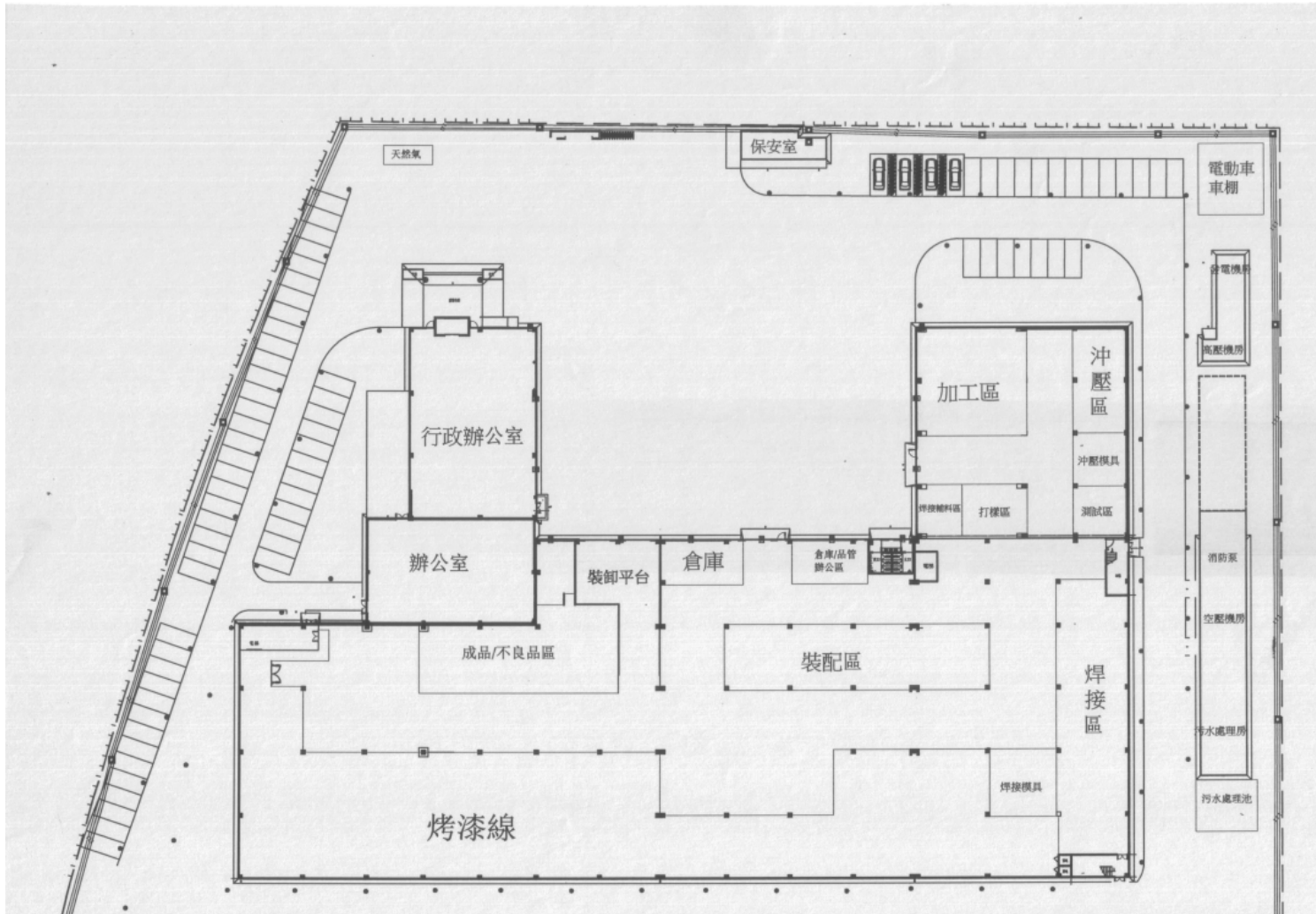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实际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室内外运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 万台、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3000 个、五金工业零配件 2000 个、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00 个、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2000 个	年产室内外运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 万台、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3000 个、五金工业零配件 2000 个、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00 个、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2000 个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 1644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88.6 万元，所占比例 0.77%	实际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所占比例 2.7%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定员 159 人，单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全厂定员 45 人，单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 13370t/a，生活污水排水 2376t/a，生产废水 9000t/a	给水 11240t/a，生活污水排水 8770t/a，生产废水 8100t/a	-
	供电系统	47 万 kWh/a	47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p>废气处理</p>	<p>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个喷房喷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静电除尘装置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房之间的距离小于 2 米，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其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则等效成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烘干、固化中各设置一座烤炉，烤炉之间的距离小于 8 米，每个烤炉设置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其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则等效成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喷粉固化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经处理后的打磨废气（砂带机是滤袋处理；电动+气动打磨机是滤筒处理）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2 个喷房）产生的废气经 4 台旋风+水净化+布袋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固化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p>
<p>噪声治理</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p>	<p>-</p>
<p>固废治理</p>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烤漆粉屑、废砂带、打磨片等、粉屑收集后委外处置；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带、打磨片等、粉屑收集后委托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烤漆粉屑委托太仓市建国五金塑料厂处置；污泥（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p>	<p>-</p>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切管机	325M	4	4	0	-
2	冲床	TG-10、TGS-15 TGS-25、TGS-30	16	16	0	-
3	焊接机	-	15	9	-6	-
4	空压机	AED37A-0.8	2	2	0	-
5	粉体静电涂装	-	1套	1套	0	2个喷房
6	弯管机	NC550 DW114NCB	2	2	0	-
7	烤炉	-	2座	2座	0	-
8	缩管机	/	1	1	0	-
9	切弧机	HT-919020A	1	1	0	-
10	电动打磨机	-	6	6	0	-
11	气动打磨机	-	2	2	0	-
12	砂带机	JC-A04	1	1	0	-
13	打包机	-	0	2	+2	-
14	车床	CL6236	0	1	+1	打样用
15	铣床	-	0	1	+1	
16	攻牙机	LGT-550B	0	2	+2	
17	镗孔机	LG.120	0	1	+1	
18	压弯机	-	0	1	+1	
19	跑步机测试机	-	0	2	+2	
20	扭力测试机	-	0	1	+1	
21	椭圆机测试机	-	0	1	+1	
22	脚踏车测试机	-	0	1	+1	

备注：粉体涂装线 1 套（含前处理脱脂、水洗、皮膜等 8 个槽体）。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钢铁管/板	-	1800t	1800t	-
2	脱脂液	-	12.6t	12.6t	-
3	脱脂粉	-	10.5t	10.5t	-
4	皮膜剂	-	32.4t	32.4t	-
5	烤漆粉	-	17.7t	17.7t	-
6	焊丝	-	10t	10t	-
7	百叶打磨片	-	1500 片	1500 片	-
8	砂带	-	100 条	100 条	-

备注：脱脂液中均不含 N、P，详见附件物质安全资料表。

3.5 生产工艺

本次搬迁、扩建、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次搬迁、扩建、改扩建项目为年产室内外运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 万台、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3000 个、五金工业零配件 2000 个、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00 个、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2000 个。详见 3.5-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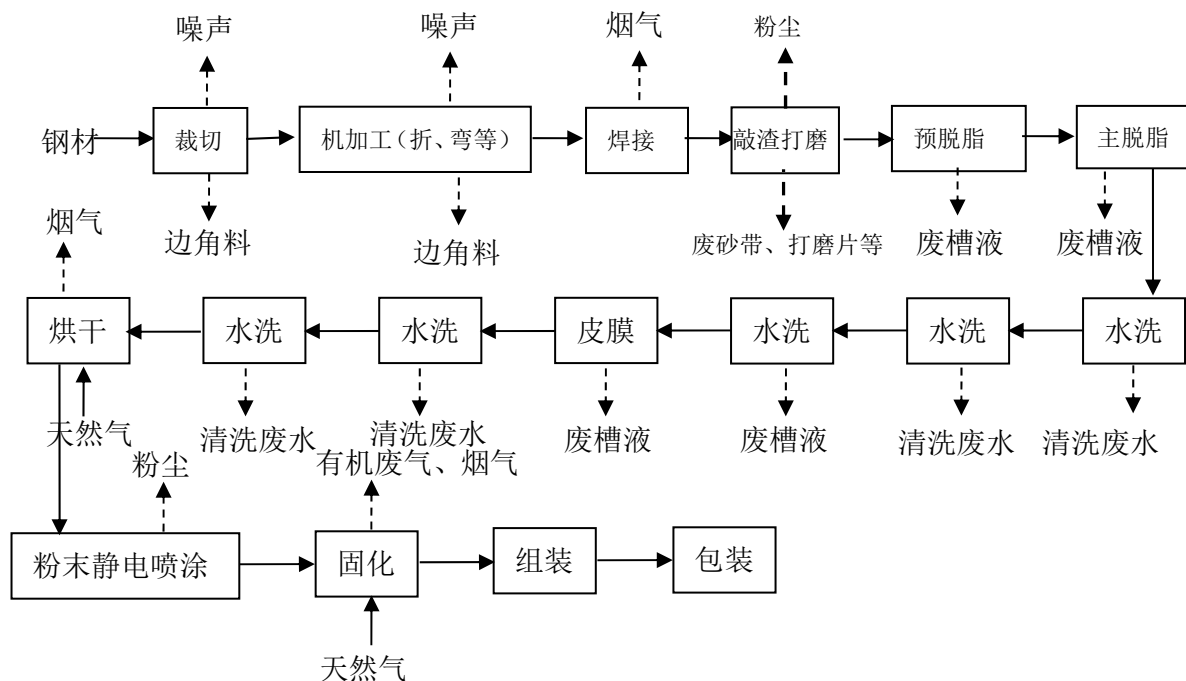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产品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室内外运动器材和健康机械及其零配件、钢铁管家具和办公用器材及其零配件需要进行前处理及喷粉，其他产品直接机加工、焊接后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机加工、焊机等：外购钢材按照图纸要求进行裁切、折弯等处理后进行焊接，其中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五金工业零配件及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等焊接完毕后直接组装、包装好后入库，不再进行下面一系列的处理；

敲渣打磨：主要是在焊接后增加敲渣打磨工序，用于除去室内外运动和健身器材及其零配件半成品焊缝上的焊渣及铁锈，同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该半成品中的 10% 需要敲渣打磨。

打磨采用的设备有电动打磨机、气动打磨机及砂轮机，均是利用摩擦作用去除半成品焊缝上的焊渣及铁锈，便于进行后续处理。在该过程中将会产生打磨粉尘及废砂轮片等。

预脱脂：常温下，用脱脂液除去工件表面的污渍，脱脂液由脱脂粉与水以 1:30 在常温下进行配比而成，脱脂液 pH 在 12-14 之间，预脱脂槽液一般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即可，一般一个半月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3t；

主脱脂：常温下，用脱脂液进一步除去工件表面的污渍，脱脂液由脱脂粉与水以 1:80 在常温下进行配比而成，脱脂液 pH 在 12-14 之间，主脱脂槽液一般不

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即可，一般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40t；主脱脂后进行三次水洗，浸没式溢流水洗后紧跟两次喷淋式溢流水洗，主要是去掉工件表面携带的脱脂液，水洗温度为常温；

皮膜：将工件浸入皮膜液中，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层不溶于水的薄膜，皮膜液由表调剂与水以 1:80 在常温下进行配比（需要添加少量的促进剂），皮膜剂一般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即可，一般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40t；皮膜后进行两次水洗，一次为浸没式溢流水洗，一次为喷淋式溢流水洗，主要是去掉工件表面携带的皮膜剂，水洗温度为常温；

烘干：主要是除去工件表面所携带的水分，温度控制在 135℃，时间为 10min；

粉末静电喷涂：将经过上述处理的工件进行喷涂处理，使得工件表面耐腐蚀、美观等；

固化：主要是使得烤漆粉等能很好的附着在工件的表面，需要进行加热烘干处理，一般烘干温度为 185-195℃左右，烘干时间为 20min；

组装、包装：将上述处理好的工件按照要求进行组装，组装完毕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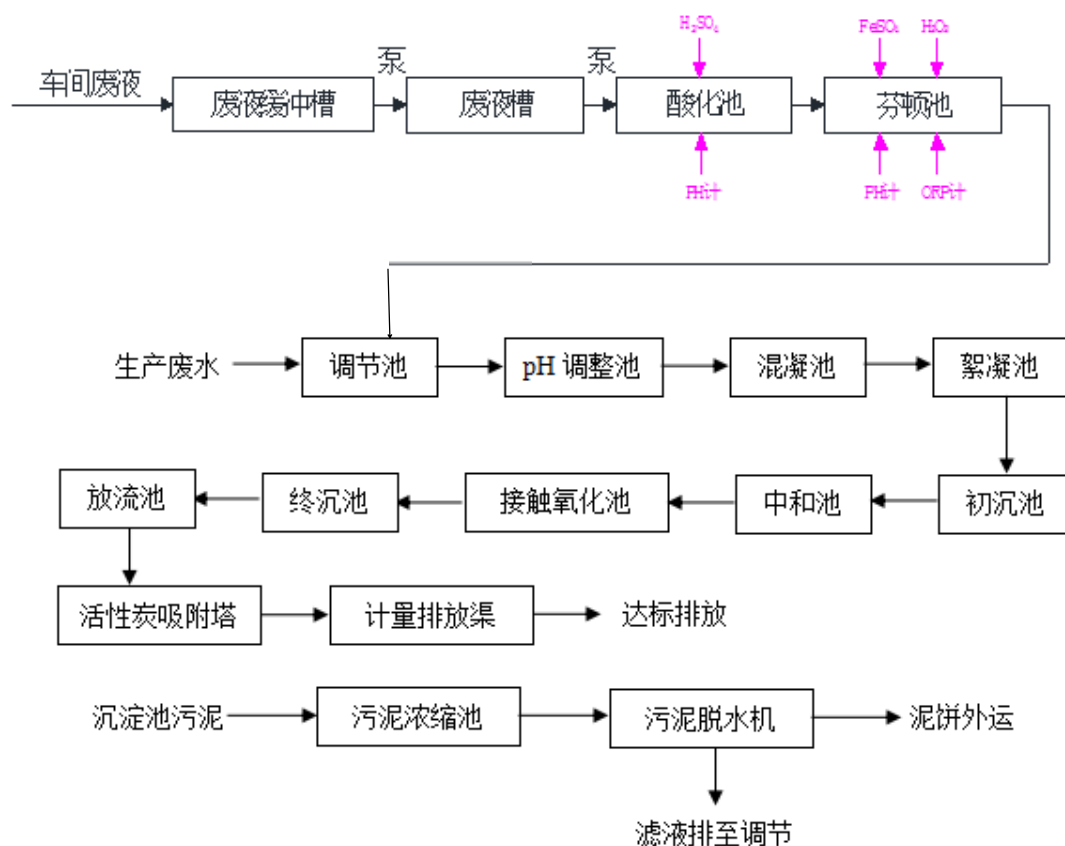


图 3.5-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车间废液先经预处理（酸化池+芬顿池）后再与车间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处理；

调节池：用于收集前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清洗废水及废槽液等，进行均质均量并开启提升泵提升至 pH 调整池；

pH 调整池：调节废水的 pH 至 9-10 之间，出水排至混凝池；

混凝池：向废水中投加絮凝剂 PAC，在絮凝剂的作用下，使得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凝集池大的悬浮物，出水排至絮凝池；

絮凝池：向废水中投加助凝剂 PAM，在助凝剂的作用下，使得废水中的悬浮物及胶体自动形成絮体并进一步聚合形成较大的颗粒，出水排至初沉池进行固液分离；

中和池：初沉池上清液排至该池，并向废水中投加硫酸，调节废水的 pH 至中性后出水排至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池：利用微生物吸附、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从而降低废水中有机物的浓度，出水排至终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后上清液排至放流池；

活性炭吸附塔：利用活性炭的微孔来吸附废水中细小悬浮物、有机物及胶体等，水质进一步净化后达标排放；

污泥浓缩池：初沉池、终沉池的污泥排至该池，并在污泥脱水机的作用下对污泥进行脱水，干泥收集后委托昆山靖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4]0500 号）、《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6]2672 号）、《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8]0986 号）。结合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 2 台打包机，辅助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了 1 台车床、1 台铣床、2 台攻牙机、1 台镗孔机、1 台压弯机、2 台跑步机测试机、1 台扭力测试机、1 台椭圆机测试机、1 台脚踏车测试机，其中测试设备主要是检测健身设备的各项性能，无污染物产生，样品制作设备主要是对铁件进行机械加工，不新增污染物；减少了 6 台焊接机，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图未发生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p>环境保护措施</p>	<p>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环评焊接产生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现收集后经滤筒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 2 个喷房喷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静电除尘装置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房之间的距离小于 2 米，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其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则等效成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烘干、固化中各设置一座烤炉，烤炉之间的距离小于 8 米，每个烤炉设置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其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则等效成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喷粉固化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喷粉产生的废气经 4 台旋风+水净化+布袋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固化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均未新增污染物因子，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喷粉、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个喷房喷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静电除尘装置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房之间的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经处理后的打磨废气（砂带机是滤袋处理；电动+气动打磨机是滤筒处理）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2 个喷房）产生的废气经 4 台旋风+水净化+布袋装置处理后与	-

<p>距离小于 2 米，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其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则等效成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烘干、固化中各设置一座烤炉，烤炉之间的距离小于 8 米，每个烤炉设置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其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则等效成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喷粉固化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烘干、固化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	--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带、打磨片等、粉屑收集后委托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烤漆粉屑委托太仓市建国五金塑料厂处置；污泥（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所占比例 2.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90	-
废水治理	0.5	-
固废治理	8	-
噪声防治及绿化	1.5	-
合计	100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SS、 TP、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氨氮、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氟化物	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打磨、焊接	颗粒物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喷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	VOCs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5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合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带、打磨片等、粉屑收集后委托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烤漆粉屑委托太仓市建国五金塑料厂处置；污泥（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前处理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废槽液，排至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该废水站所采用处理工艺成熟，操作简便，同时原项目申报的水量比较大，根据业主 2013 年统计的水量数据可知，本项目搬迁扩产后不会增加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同时本项目产生废水经过上述的工艺处理后，出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对纳污水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目前其水环境的使用功能，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地附近水体无直接影响。此外，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较小，且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方排放，因此，对纳污水体太仓塘影响很小，不会降低目前其水环境的使用功能，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2) 废气

本项目搬迁后废气主要来自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粉末静电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TVOC。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烟尘为无组织排放。烟尘量较少，经大气自然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主要影响为车间内员工，因此员工在操作过程中需佩戴防尘口罩等防护措施，减少烟尘的摄入量。

②喷涂粉尘

本项目两个喷粉房各配备 1 台引风机及 1 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排放速率为 3.5kg/h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③燃料燃烧烟气

项目烘干及固化过程中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中污染物较少，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④TVOC

本项目在加热固化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 TVOC 产生，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拟在车间内部安装轴流风机，类比同类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在排风系统正常工作的条件下烘箱周围会有异味，浓度较低；车间其他区域及车间外闻不到明显异味，该废气的排放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通过 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废气进行初步预测，预测时，考虑全气象条件，简单地形条件下项目的最大影响程度和范围，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源中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approx 0.4\%$ 。同时，通过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防护距离软件计算表明，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喷涂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焊接烟尘及 TVOC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化学性质、使用量及工程分析中确定的无组织排放源强。经计算焊接烟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23.333 米；TVOC 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6.580 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 50 米。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要求，以本项目生产单元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分布情况，距离本项目生产单元 50 米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亦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以避免环境纠纷。

敲渣打磨：本项目在每个产生废气的设备处均连接有收集管道，经汇总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集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分析可知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管机、冲床等设备的运转噪声经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污泥、废活性炭、烤漆粉屑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污泥及废活性炭委托昆山靖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烤漆粉屑回用至静电喷涂工序；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废砂带、打磨片等、粉屑）进行外卖综合利用。

(5)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水环境的总量已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再另行申报。

生产废水：水量 9000t/a，CODcr0.9t/a，SS0.63t/a，石油类 0.045t/a，氟化物 0.09t/a。

废气：二氧化硫 0.0056t/a、氮氧化物 0.036t/a、颗粒物 0.1744t/a。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4]0500 号、昆环建[2016]2672 号、昆环建[2018]0986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4]050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路，新建厂房，年产室内外运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 万台、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3000 个，五金工业零配件 2000 个、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00 个、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2000 个。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年产室内外运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 万台、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3000 个，五金工业零配件 2000 个、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 1000 个、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2000 个。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能力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 COD _{Cr} 、SS 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 COD _{Cr} 、SS、石油类、氟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3	喷涂粉尘经收集后由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经处理后的打磨废气（砂带机是滤袋处理；电动+气动打磨机是滤筒处理）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2 个喷房）产生的废气经 4 台旋风+水净化+布袋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固化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p>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打磨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粉及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固化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标准。</p>
4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p>
5	<p>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带、打磨片等、粉屑收集后委托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烤漆粉屑委托太仓市建国五金塑料厂处置；污泥（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p>
6	<p>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先进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清洗、挖掘等产生的废</p>	<p>验收期间已经完成施工。</p>

	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各类弃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相应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并以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为限。	
7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8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表 5.2-2 昆环建[2016]2672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委托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经处理后的打磨废气（砂带机是滤袋处理；电动+气动打磨机是滤筒处理）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2 个喷房）产生的废气经 4 台旋风+水净化+布袋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固化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打磨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粉及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固化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

		<p>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标准。</p>
4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p>
5	<p>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带、打磨片等、粉屑收集后委托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烤漆粉屑委托太仓市建国五金塑料厂处置；污泥 (HW17/336-064-17)、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p>
6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p>
7	<p>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p>

表 5.2-3 昆环建[2018]0986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变更排放去向。</p>	<p>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p>
2	<p>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p>	<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4]0500号,2014年03月06日)、《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2672号,2016年09月26日)、《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0986号,2018年10月26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6.1-1、6.1-2。

表 6.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 等级标准
5	总磷	8	

表 6.1-2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一级标准
2	COD _{Cr}	100	
3	SS	70	
4	石油类	5	
5	氟化物	1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经处理后的打磨废气（砂带机是滤袋处理；电动+气动打磨机是滤筒处理）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2 个喷房）产生的废气经 4 台旋风+水净化+布袋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固化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具体值见下表。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120	15	3.5
二氧化硫		/	550	15	2.6
氮氧化物		/	240	15	0.77
VOCs		2.0	80	15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第 3 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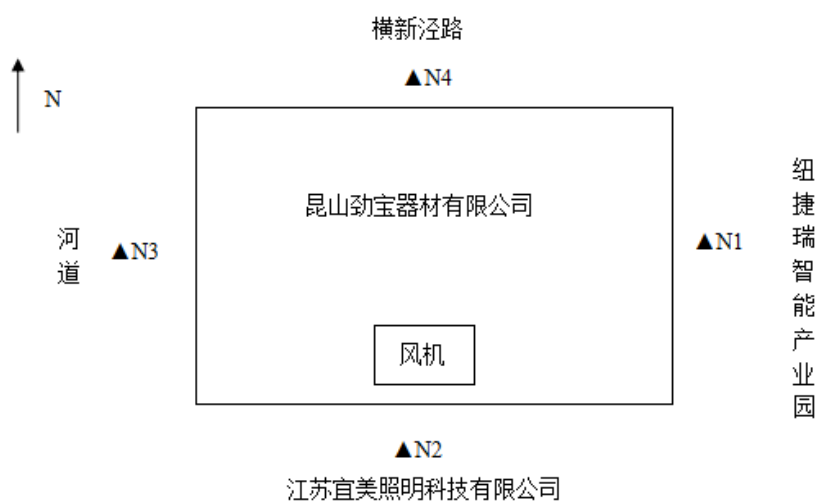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均是北风)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无组织采样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噪声监测采样点：▲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接入市政管网	pH、COD _{cr} 、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河道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加强车间通风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有组织	焊接、打磨废气排口 Q1	滤筒+布袋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喷粉、燃烧废气排口 Q2	旋风+水净化+布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固化废气排口 Q3	/	VOC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由于进口不符合开孔要求，故未对进口进行监测。

7.2-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南厂界外 1 米 N2		
西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12月05日、12月06日、2020年01月10日、01月11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3-1、7.3-2。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量(*/*年)	本次验收量(*/*年)	运行负荷(%)
2019-10-17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266.7台	300*8	8万台	10万台	10万台	80
2019-10-17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8个	300*8	2400个	3000个	3000个	80
2019-10-17	五金工业零配件	5.3个	300*8	1600个	2000个	2000个	80
2019-10-17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2.67个	300*8	800个	1000个	1000个	80
2019-10-17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5.3个	300*8	1600个	2000个	2000个	80
2019-10-18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273.3台	300*8	8.2万台	10万台	10万台	82
2019-10-18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8.2个	300*8	2460个	3000个	3000个	82
2019-10-18	五金工业零配件	5.47个	300*8	1640个	2000个	2000个	82
2019-10-18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2.73个	300*8	820个	1000个	1000个	82
2019-10-18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5.47个	300*8	1640个	2000个	2000个	82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12-05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280 台	300*8	8.4 万台	10 万台	10 万台	84
2019-12-05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8.4 个	300*8	2520 个	3000 个	3000 个	84
2019-12-05	五金工业零配件	5.6 个	300*8	168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4
2019-12-05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2.8 个	300*8	840 个	1000 个	1000 个	84
2019-12-05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5.6 个	300*8	168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4
2019-12-06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283.3 台	300*8	8.5 万台	10 万台	10 万台	85
2019-12-06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8.5 个	300*8	2550 个	3000 个	3000 个	85
2019-12-06	五金工业零配件	5.67 个	300*8	170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5
2019-12-06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2.83 个	300*8	850 个	1000 个	1000 个	85
2019-12-06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5.67 个	300*8	170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5
2020-01-10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296.7 台	300*8	8.9 万台	10 万台	10 万台	89
2020-01-10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8.9 个	300*8	2670 个	3000 个	3000 个	89
2020-01-10	五金工业零配件	5.93 个	300*8	178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9
2020-01-10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2.97 个	300*8	890 个	1000 个	1000 个	89

2020-01-10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5.93 个	300*8	178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9
2020-01-11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303.3 台	300*8	9.1 万台	10 万台	10 万台	91
2020-01-11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9.1 个	300*8	2730 个	3000 个	3000 个	91
2020-01-11	五金工业零配件	6.07 个	300*8	1820 个	2000 个	2000 个	91
2020-01-11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3.03 个	300*8	910 个	1000 个	1000 个	91
2020-01-11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6.07 个	300*8	1820 个	2000 个	2000 个	91

表 7.3-2 污水处理站工况汇总表

采样时间	环评日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负荷 (%)
2019-10-17	30 吨	27 吨	90
2019-10-18	30 吨	29 吨	96.7
2019-12-05	30 吨	27 吨	90
2019-12-06	30 吨	28 吨	93.3
2020-01-10	30 吨	28 吨	93.3
2020-01-11	30 吨	28 吨	93.3

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7.3.2 废水

2019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监测；2020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3、7.3-4。

表 7.3-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2020-01-10	第一次	7.56	31	8	7.83	0.89
		第二次	7.55	30	10	7.86	0.90
		第三次	7.53	32	10	7.38	0.91
		第四次	7.55	34	8	7.58	0.87
		均值	7.53~7.56	32	9	7.66	0.89
	2020-01-11	第一次	7.56	29	10	7.38	0.90
		第二次	7.55	26	10	7.55	0.87
		第三次	7.52	29	8	7.30	0.94
		第四次	7.58	28	12	7.07	0.92
		均值	7.52~7.58	28	10	7.32	0.9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执行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2083 号。

表 7.3-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生产废水排口	2019-12-05	第一次	8.40	14	4	0.50	5.84
		第二次	8.51	13	4	0.38	6.10
		第三次	8.53	10	4	0.40	6.36
		第四次	7.51	11	4	0.38	6.36
		均值	8.40~8.53	12	4	0.42	6.17

	2019-12-06	第一次	8.43	10	4	0.85	6.10
		第二次	8.39	11	4	2.06	6.64
		第三次	8.40	11	4	1.36	6.64
		第四次	8.40	12	4	1.19	6.36
		均值	8.39~8.40	11	4	1.37	6.44
标准限值			6~9	100	70	5	1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备注	/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C02221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 COD_{Cr}、SS 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 COD_{Cr}、SS、石油类、氟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7.3.3 废气

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2020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5~表 7.3-14。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打磨、焊接排气筒出口（Q1）						
采样日期	2019-10-1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23.5		湿度（%）	5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1.56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滤筒+布袋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33	31	34	36	34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8	28	28	28	28		
含湿量（%）	3.1	3.1	3.1	3.1	3.1		
流速（m/s）	6.1	5.9	6.2	6.4	6.2		
烟气流量 (m ³ /h)	34254	33134	34819	35942	34537		
标干流量 (m ³ /h)	30169	29179	30663	31652	30416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1.8	1.4	1.6	1.5	120
	排放速率	0.039	0.053	0.043	0.051	0.046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2083 号。

表 7.3-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打磨、焊接排气筒出口（Q1）						
采样日期	2019-10-18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23.6		湿度（%）	57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1.56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2		净化设施	滤筒+布袋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35	31	30	34	32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8	28	28	28	28		
含湿量（%）	3.1	3.1	3.1	3.1	3.1		
流速（m/s）	6.3	5.9	5.8	6.2	6.0		
烟气流量 (m ³ /h)	35381	33134	32573	34819	33977		
标干流量 (m ³ /h)	31158	29179	28685	30663	2992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	2.0	1.9	1.5	1.8	120
	排放速率	0.053	0.058	0.055	0.046	0.054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2083 号。

表 7.3-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Q2）					
采样日期	2020-01-10		大气压 (kPa)	102.7			
温度（℃）	8.4		湿度（%）	7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9		净化设施	旋风+水净化+布袋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6	18	19	17	18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2	22	22	22	22		
含湿量（%）	2.9	2.9	2.9	2.9	2.9		
流速（m/s）	4.2	4.4	4.6	4.3	4.4		
烟气流量 (m ³ /h)	7601	7963	8325	7782	7918		
标干流量 (m ³ /h)	6921	7251	7581	7086	7210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	1.5	1.9	1.8	1.9	120
	排放速率	0.017	0.011	0.014	0.013	0.014	3.5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	/	/	/	/	2.6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	/	/	/	/	0.77
执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NO/NO ₂ 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2083 号。

表 7.3-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Q2）					
采样日期	2020-01-11		大气压 (kPa)	102.6			
温度（℃）	8.9		湿度（%）	6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1		净化设施	旋风+水净化+布袋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5	17	17	16	16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3	23	23	23	23		
含湿量（%）	3.0	3.0	3.0	3.0	3.0		
流速（m/s）	4.1	4.3	4.4	4.2	4.3		
烟气流量 (m ³ /h)	7420	7782	7963	7601	7692		
标干流量 (m ³ /h)	6724	7052	7216	6888	6970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1.8	2.0	2.3	2.2	120
	排放速率	0.017	0.013	0.014	0.016	0.015	3.5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	/	/	/	/	2.6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	/	/	/	/	0.77
执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NO/NO ₂ 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2083 号。

表 7.3-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固化排气筒出口（Q3）						
采样日期	2019-10-1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23.5		湿度（%）	5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2	25	24	21	23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33	33	33	33	33		
含湿量（%）	4.8	4.8	4.8	4.8	4.8		
流速（m/s）	5.0	5.4	5.3	4.9	5.2		
烟气流量 (m ³ /h)	5089	5496	5394	4987	5242		
标干流量 (m ³ /h)	4331	4677	4591	4244	446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VOCs	排放浓度	1.44	6.58	2.34	0.755	2.78	80
	排放速率	6.24×10 ⁻³	0.031	0.011	3.20×10 ⁻³	0.012	2.0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2083 号。

表 7.3-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固化排气筒出口（Q3）						
采样日期	2019-10-18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23.6		湿度（%）	57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7	22	24	26	25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33	33	33	33	33		
含湿量（%）	4.8	4.8	4.8	4.8	4.8		
流速（m/s）	5.6	5.0	5.3	5.5	5.4		
烟气流量 (m ³ /h)	5699	5089	5394	5597	5445		
标干流量 (m ³ /h)	4850	4331	4591	4761	4633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VOCs	排放浓度	1.81	1.41	27.5	1.80	8.13	80
	排放速率	8.78×10 ⁻³	6.11×10 ⁻³	0.126	8.57×10 ⁻³	0.038	2.0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2083 号。

表 7.3-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19-10-17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0.7~20.8	21.4~21.5	23.2~23.3	25.6~25.7
湿度 (%)	59	58	57	56
气压 (kPa)	102.5	102.4	102.2	102.1
风速 (m/s)	1.7~1.8	1.6~1.7	1.5~1.6	1.5~1.6

表 7.3-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VOCs	2019-10-17	第一次	0.133	0.205	0.320	0.414	0.536	2.0
		第二次	0.182	0.480	0.536	0.319		
		第三次	0.176	0.284	0.260	0.217		
		第四次	0.166	0.292	0.416	0.326		
颗粒物	2019-10-17	第一次	0.122	0.135	0.158	0.172	0.178	1.0
		第二次	0.128	0.145	0.163	0.177		
		第三次	0.123	0.138	0.152	0.168		
		第四次	0.132	0.148	0.160	0.17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							
备注	/							

注: 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2083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表 7.3-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19-10-18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1.1~21.2	22.5~22.6	24.7~24.8	26.6~26.7
湿度 (%)	58	57	56	55
气压 (kPa)	102.4	102.3	102.1	101.9
风速 (m/s)	1.7~1.8	1.6~1.7	1.6~1.7	1.5~1.6

表 7.3-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VOCs	2019-10-18	第一次	0.158	0.337	0.434	0.194	0.434	2.0
		第二次	0.127	0.367	0.210	0.233		
		第三次	0.131	0.283	0.280	0.291		
		第四次	0.190	0.373	0.364	0.342		
颗粒物	2019-10-18	第一次	0.118	0.142	0.155	0.173	0.180	1.0
		第二次	0.120	0.137	0.150	0.175		
		第三次	0.127	0.140	0.153	0.167		
		第四次	0.130	0.143	0.162	0.18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							
备注	/							

注: 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2083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焊接、打磨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喷粉及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 固化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标准。

7.3.4 噪声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5、表 7.3-16。

表 7.3-1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现场气象条件	第一次(昼间)	2019-10-17 10:37~10:59	晴	北风	1.6
	第一次(昼间)	2019-10-18 09:22~09:43	晴	北风	1.7

表 7.3-1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19-10-17		2019-10-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56.4	/	56.8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风机	62.3	/	61.3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57.9	/	57.2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57.1	/	56.2	/
标准限值			≤65	/	≤6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7.5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生产废水:水量 9000t/a, CODcr0.9t/a, SS0.63t/a, 石油类 0.045t/a, 氟化物 0.09t/a。见表 7.3-17。

废气:二氧化硫 0.0056t/a、氮氧化物 0.036t/a、颗粒物 0.1744t/a。见表 7.3-18。

表 7.3-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cr	废水排口	11.5	8100	0.093	0.9	达标
SS		4		0.032	0.63	达标
石油类		0.895		0.0072	0.045	达标
氟化物		6.305		0.051	0.09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备注	/					

注：总排口外排量由企业水量折算所得（详见附件）。

表 7.3-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颗粒物	0.0645	300*8	0.1548	0.1744	合格
二氧化硫	/	300*8	/	0.0056	合格
氮氧化物	/	300*8	/	0.036	合格
VOCs	0.025	300*8	0.06	/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备注	由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故未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进行核算。				

7.3.6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19：

表 7.3-19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1	边角料	裁切、机加工	-	85	32	32
2	烤漆粉屑	粉末静电喷涂	-	84	1.6	1.6
3	污泥	废水处理	-	HW17 336-064-17	30	30
4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	HW49 900-041-49	3	3
5	废砂带、打磨片等	打磨	氧化硅等	82	0.1	0.1
6	粉屑	废气处理	氧化硅、铁屑、焊渣等	84	0.70	0.70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23.85	23.85
---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带、打磨片等、粉屑收集后委托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烤漆粉屑委托太仓市建国五金塑料厂处置；污泥（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VOCs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

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21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1-0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5.09
ES19-06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7.03
ES21-0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4.07
ES21-0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5.09
ES22-06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0.12.05
ES21-0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4.07
ES10-4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4.25
ES20-01/02 /03/04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20.04.27
ES10-45/46 /47/4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4.25
ES15-08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09
ES09-0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4.25
ES18-07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0.10.17
ET02-02	PC 700	pH 计电导率仪	2020.04.27
ET0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5.04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0.12.01
ET04-04	ME204	电子天平	2020.12.01
EX27-03	YXQ-LS-18SI	自动手提式灭菌器	2020.04.27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0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20.07.03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0.12.01

ET05-02	DHG905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0.12.01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0.03.03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 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 的平行样。

8.3-1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样品数		8	8	8	8
空白样	检查数	/	2	1	1
	合格数	/	2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	2	1	1
	合格数	/	2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1	1
	合格数	/	/	1	1
	合格率%	/	/	100	100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	BY400011 B1905187/ BY400011 B1905101	BY400014 B1802026	BW085514 170509
	实测值	4.00/6.86/9.18	42.4	0.436	0.130
	质控样标准值	4.00/6.86/9.18	39.8±3.0	0.431±0.019	0.127±0.00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2019 年 10 月 18 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由于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4]0500号,2014年03月06日)、《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2672号,2016年09月26日)。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带、打磨片等、粉屑收集后委托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烤漆粉屑委托太仓市建国五金塑料厂处置;污泥(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73号,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7701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周边已建。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 COD_{Cr}、SS 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 COD_{Cr}、SS、石油类、氟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打磨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粉及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固化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10.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带、打磨片等、粉屑收集后委托江苏成耀发环境

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烤漆粉屑委托太仓市建国五金塑料厂处置；污泥

（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

10.6 总结论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建设项目、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零排放。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表及脱脂液物质安全资料表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土地证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1——环卫合同

附件 12——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13——污水处理量排水量

附件 1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5——现场照片

附件 16——检测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161012050627



KHT19-Y0208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 73 号
联系人	叶经理	联系电话	15950152097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郝坤、郭嘉城、吴海峰、陶军虎、赵伟、张昆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	样品状态	液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01月10日至2020年01月11日	测试日期	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9日 2020年01月10日至2020年01月13日
项目名称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		
检测目的	为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昆环建[2014]0500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为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昆环建[2016]2672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为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建设项目(昆环建[2018]0986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废气(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11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质量控制信息见附表 3。		

编制

张再富

审核

李立松

签发

郝坤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点位 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FS1	2020-01-10	第一次	7.56	31	8	7.83	0.89
			第二次	7.55	30	10	7.86	0.90
			第三次	7.53	32	10	7.38	0.91
			第四次	7.55	34	8	7.58	0.87
			均值	7.53~7.56	32	9	7.66	0.89
		2020-01-11	第一次	7.56	29	10	7.38	0.90
			第二次	7.55	26	10	7.55	0.87
			第三次	7.52	29	8	7.30	0.94
			第四次	7.58	28	12	7.07	0.92
			均值	7.52~7.58	28	10	7.32	0.9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执行标准				氨氮、总磷: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打磨、焊接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19-10-1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	23.5		湿度 (%)	5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56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滤筒+布袋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3	31	34	36	3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	28	28	28	28	28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流速 (m/s)	6.1	5.9	6.2	6.4	6.2
烟气流量 (m ³ /h)	34254	33134	34819	35942	34537
标干流量 (m ³ /h)	30169	29179	30663	31652	3041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8	1.4	1.6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53	0.043	0.051	0.046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打磨、焊接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19-10-18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	23.6	湿度 (%)	5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56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2	净化设施	滤筒+布袋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5	31	30	34	32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	28	28	28	28	28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流速 (m/s)	6.3	5.9	5.8	6.2	6.0
烟气流量 (m ³ /h)	35381	33134	32573	34819	33977
标干流量 (m ³ /h)	31158	29179	28685	30663	2992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1.9	1.5	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8	0.055	0.046	0.054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粉、烘干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01-10	大气压 (kPa)	102.7		
温度 (°C)	8.4	湿度 (%)	7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9	净化设施	湿式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6	18	19	17	18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2	22	22	22	22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流速 (m/s)	4.2	4.4	4.6	4.3	4.4
烟气流量 (m ³ /h)	7601	7963	8325	7782	7918
标干流量 (m ³ /h)	6921	7251	7581	7086	72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1.5	1.9	1.8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1	0.014	0.013	0.014	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7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 NO/NO ₂ 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粉、烘干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01-11	大气压 (kPa)		102.6	
温度 (℃)	8.9	湿度 (%)		6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1	净化设施		湿式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5	17	17	16	1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	23	23	23	23	23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流速 (m/s)	4.1	4.3	4.4	4.2	4.3
烟气流量 (m ³ /h)	7420	7782	7963	7601	7692
标干流量 (m ³ /h)	6724	7052	7216	6888	697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1.8	2.0	2.3	2.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4	0.016	0.015	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7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NO/NO ₂ 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固化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19-10-1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	23.5		湿度 (%)	5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 (Pa)	22	25	24	21	2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	33	33	33	33	33
含湿量 (%)	4.8	4.8	4.8	4.8	4.8
流速 (m/s)	5.0	5.4	5.3	4.9	5.2
烟气流量 (m ³ /h)	5089	5496	5394	4987	5242
标干流量 (m ³ /h)	4331	4677	4591	4244	446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6.58	2.34	0.755	2.78	80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²	0.031	0.011	3.20×10 ⁻³	0.012	2.0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其他行业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固化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19-10-18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3.6	湿度 (%)		5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7	22	24	26	25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33	33	33	33	33
含湿量 (%)	4.8	4.8	4.8	4.8	4.8
流速 (m/s)	5.6	5.0	5.3	5.5	5.4
烟气流量 (m ³ /h)	5699	5089	5394	5597	5445
标干流量 (m ³ /h)	4850	4331	4591	4761	463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41	27.5	1.80	8.13	80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³	6.11×10 ⁻³	0.126	8.57×10 ⁻³	0.038	2.0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10-17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0.7~20.8	21.4~21.5	23.2~23.3	25.6~25.7
湿度 (%)	59	58	57	56
气压 (kPa)	102.5	102.4	102.2	102.1
风速 (m/s)	1.7~1.8	1.6~1.7	1.5~1.6	1.5~1.6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第一次	0.133	0.205	0.320	0.414	0.536	2.0
		第二次	0.182	0.480	0.536	0.319		
		第三次	0.176	0.284	0.260	0.217		
		第四次	0.166	0.292	0.416	0.32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2	0.135	0.158	0.172	0.178	1.0
		第二次	0.128	0.145	0.163	0.177		
		第三次	0.123	0.138	0.152	0.168		
		第四次	0.132	0.148	0.160	0.17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10-18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1.1~21.2	22.5~22.6	24.7~24.8	26.6~26.7
湿度 (%)	58	57	56	55
气压 (kPa)	102.4	102.3	102.1	101.9
风速 (m/s)	1.7~1.8	1.6~1.7	1.6~1.7	1.5~1.6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第一次	0.158	0.337	0.434	0.194	0.434	2.0
		第二次	0.127	0.367	0.210	0.233		
		第三次	0.131	0.283	0.280	0.291		
		第四次	0.190	0.373	0.364	0.34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8	0.142	0.155	0.173	0.180	1.0
		第二次	0.120	0.137	0.150	0.175		
		第三次	0.127	0.140	0.153	0.167		
		第四次	0.130	0.143	0.162	0.18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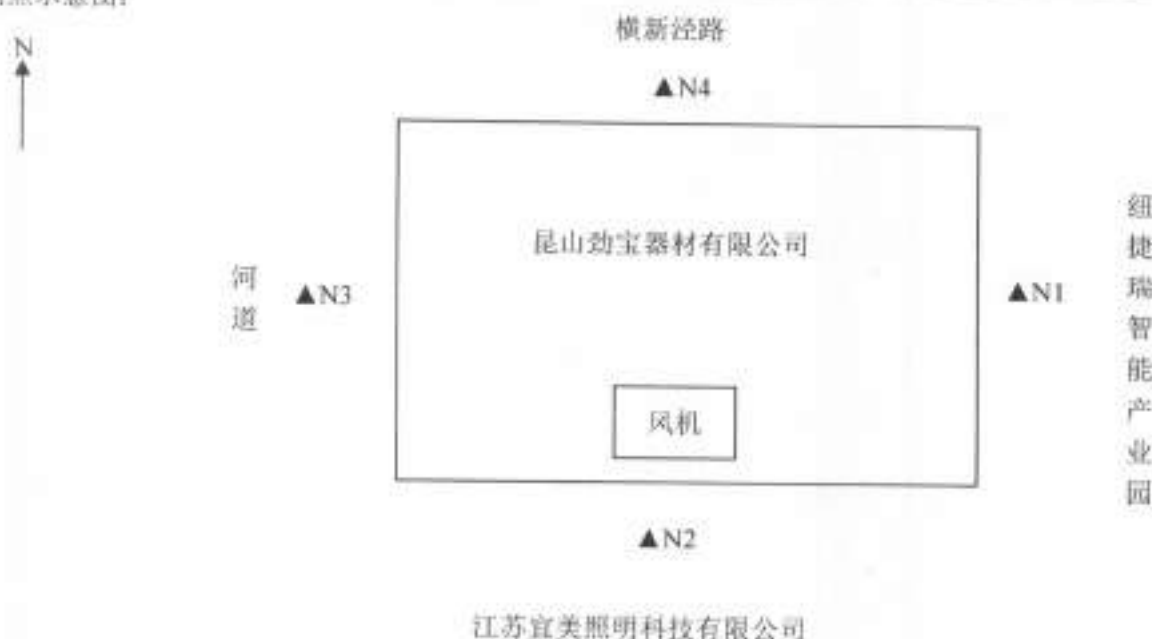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19-10-17	昼间	10:37~10:59				
		2019-10-18			晴	北风	
	夜间	/					
2019-10-18			晴	北风	1.7		
夜间	/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19-10-17		2019-10-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6.4	/	56.8	/	3类
N2	厂界南侧外1米	风机	开2停0	/	8	62.3	/	61.3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57.9	/	57.2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7.1	/	56.2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3类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1-0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9.05.10	2020.05.09
ES19-06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19.07.04	2020.07.03
ES21-0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9.04.08	2020.04.07
ES21-0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9.05.10	2020.05.09
ES22-06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2019.12.06	2020.12.05
ES21-0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9.04.08	2020.04.07
ES10-4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19.04.26	2020.04.25
ES20-01/02/03/04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19.04.28	2020.04.27
ES10-45/46/47/4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19.04.26	2020.04.25
ES15-08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19.05.10	2020.05.09
ES09-0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04.26	2020.04.25
ES18-07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19.10.18	2020.10.17
ET02-02	PC 700	pH 计电导率仪	2019.04.28	2020.04.27
ET0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05.05	2020.05.04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19.12.02	2020.12.01
ET04-04	ME204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X27-03	YXQ-LS-18SI	自动手提式灭菌器	2019.04.28	2020.04.27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18.06.11	2020.06.10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19.07.04	2020.07.03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	—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T05-02	DHG905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19.12.02	2020.12.01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19.03.04	2020.03.03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样品数		8	8	8	8
空白样	检查数	/	2	1	1
	合格数	/	2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	2	1	1
	合格数	/	2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1	1
	合格数	/	/	1	1
	合格率%	/	/	100	100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	BY400011 B1905187/ BY400011 B1905101	BY400014 B1802026	BW085514 170509
	实测值	4.00/6.86/9.18	42.4	0.436	0.130
	质控样标准值	4.00/6.86/9.18	39.8±3.0	0.431±0.019	0.127±0.006

*****报告结束*****



161012050627



KHT19-C022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 73 号
联系人	罗建新	联系电话	18962672271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尚呈祥、顾帅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测试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 3。		

编 制

李冬雷

审 核

周 亮

签 发

李冬雷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点 位号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口	FS1	2019-12-05	pH值	无量纲	8.40	8.51	8.53	8.51	8.40-8.5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3	10	11	12	100
			石油类	mg/L	0.50	0.38	0.40	0.38	0.42	5
			氟化物	mg/L	5.84	6.10	6.36	6.36	6.17	10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70	
		2019-12-06	pH值	无量纲	8.43	8.39	8.40	8.40	8.39-8.4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1	12	11	100
			石油类	mg/L	0.85	2.06	1.36	1.19	1.37	5
氟化物	mg/L		6.10	6.64	6.64	6.36	6.44	10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7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一级标准							
备注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ES19-10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4.10
ET02-02	PC 700	pH 计电导率仪	2020.04.27
ET04-04	ME204	电子天平	2019.12.12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19.12.12
ET10-02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0.05.12
ET02-01	PHS-3C	pH 计	2020.04.27
EX09-01	79-1	磁力加热搅拌器	—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氟化物
样品数		8	8	8
空白样	检查数	/	1	1
	合格数	/	1	1
	合格率%	/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	2	1
	合格数	/	2	1
	合格率%	/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1
	合格数	/	/	1
	合格率%	/	/	100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	GSB07-3161-2014 201136	GBW (E) 090199 170649
	实测值 pH 值: 无量纲 单位: mg/L	4.00/6.86/9.18	38.6/40.3	0.786
	质控样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单位: mg/L	4.00/6.86/9.18	39.8±3.0	0.807±0.040

*****报告结束*****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4]0500号

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变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路东侧建设规模为投资1640万美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路,新建厂房,年产室内外运动器材及其零配件10万台、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3000个、五金工业零配件2000个、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1000个、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2000个。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能力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三、喷涂粉尘经收集后由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先进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清洗、挖掘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各类弃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

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以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为限

七、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八、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672号

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市镇洞庭湖路东侧,投资金额为30万,在焊接后增加敲渣打磨工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70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周市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986号

关于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改变排污去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市镇横新泾路73号，投资0.5万元，调整厂区生产废水的排放去向，将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部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太仓塘变更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变更排放去向。
- 二、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周市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印发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切管机	325M	4	4	0	-
2	冲床	TG-10、TGS-15 TGS-25、TGS-30	16	16	0	-
3	焊接机	-	15	9	-6	-
4	空压机	AED37A-0.8	2	2	0	-
5	粉体静电涂装	-	1套	1套	0	2个喷房
6	弯管机	NC550 DW114NCB	2	2	0	-
7	烤炉	-	2座	2座	0	-
8	缩管机	/	1	1	0	-
9	切弧机	HT-919020A	1	1	0	-
10	电动打磨机	-	6	6	0	-
11	气动打磨机	-	2	2	0	-
12	砂带机	JC-A04	1	1	0	-
13	打包机	-	0	2	+2	-
14	车床	CL6236	0	1	+1	打样用
15	铣床	-	0	1	+1	
16	攻牙机	LGT-550B	0	2	+2	
17	钻孔机	LG.120	0	1	+1	
18	压弯机	-	0	1	+1	
19	跑步机测试机	-	0	2	+2	
20	扭力测试机	-	0	1	+1	
21	椭圆机测试机	-	0	1	+1	
22	脚踏车测试机	-	0	1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钢铁管/板	-	1800t	1800t	-
2	脱脂液	-	12.6t	12.6t	-
3	脱脂粉	-	10.5t	10.5t	-
4	皮膜剂	-	32.4t	32.4t	-
5	烤漆粉	-	17.7t	17.7t	-
6	焊丝	-	10t	10t	-
7	百叶打磨片	-	1500片	1500片	-
8	砂带	-	100条	100条	-



拓欣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一、供應商資料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 苏州拓欣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 太仓市城廂鎮上海東路 199 號 9 幢
諮詢電話：— 13962623875
緊急連絡電話：— (0512) 53400375 傳真電話：— (0512) 53400373

二、辨識資料

物品中 (英) 文名稱：TX608 无磷转化膜 (NON PHOSPHORUS COATING TREATING AGENTS)
同義名稱：
化學式：SiH ₄ ~ZrCHO ₄ 錯合物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803-62-5
燃燒或熱分解物：/
動物半致死量：LD50(食入/大鼠=MG/KG) 3870mg/kg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要危害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吸入：可能造成喘鳴、呼吸困難及肺水腫。 食入：會造成食道灼傷、可能出現自發性的嘔吐、腹痛及吞嚥困難且流口水。 眼睛接觸：眼睛強度刺激。 皮膚接觸：會輕度刺激皮膚。
	環境影響：無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
	特殊危害：無

四、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

吸入	1.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停止呼吸時立刻實施人工呼吸，呼吸困難時則進行輸氧急救。 3.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部達十五分以上。 2.立即就醫。



拓欣

皮膚接觸	1.立即以大量水清水沖洗。 2.若滲透衣服，立即脫掉衣服，並用水清洗皮膚。 3.如皮膚有刺激感、發炎應及時就醫。
食入	1.若患者意識清醒，立即喝下大量的水，並用手指插入喉嚨催吐。 2.若患者意識不清，勿催吐，立即就醫。

五、滅火方法

適用滅火劑	1.二氧化碳 2.化學乾粉 3.噴水 4.乾砂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特殊滅火程式	使用噴水來冷卻火場附近容器及建築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穿戴自攜式呼吸器及防護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洩漏之控管	1.量少時，使用土沙吸附以容器回收，然後用多量的水沖洗。 2.大量洩漏時，利用土沙防止擴散，導入安全場所後，盡量以容器回收並用大量水沖洗，此時應注意不可將濃度較高的液體排至河流。
-------	--

七、安全處理與儲存方法

處置	1.作業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2.穿戴安全眼鏡、防護手套、防護衣。
儲存注意事項	1.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包裝容器。 2.不可放置強氧化性物質，有機氧化物放置同一場所。 3.保存期限：一年。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式控制管	1.一般稀釋通風。 2.局部排氣通風。
控管參數	1. TRK 值： 2. 生物指標：LD50（食入/大鼠），3870mg/kg



拓欣

個人防護設備	1.呼吸防護：活性炭口罩、設置排氣裝置。 2.手部防護：防護手套。 3.眼睛防護：安全眼鏡。 4.皮膚及身體防護：防護衣物、鞋子。
衛生措施	1.工作場所嚴禁抽煙。 2.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	: 液體	形狀	: 液體
顏色	: 無色	氣味	: 無味
PH 值	: /	沸點 (°C)	: /
溶點 (°C)	: /	比重	: 1.01±0.005
水中溶解度	: 可溶	蒸氣密度	: /
自動點火溫度	: /	爆炸界限	: /

十、安定性及反應特性

安定性	: 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
應避免之狀況	: 避免接觸強氧化劑和還原劑。
應避免之物質	: 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 /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	: 無
局部效應	: 皮膚接觸：輕度刺激。
致敏感性	: 刺激性：眼睛強度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
特殊效應	: /

十二、生物/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 水中生物分解性低。
--------------	-------------

十三、廢棄處理方法

清洗容器、設備、地面之排水	應經活性污泥等處理後排放。
---------------	---------------



拓欣

十四、運送、包裝、標籤資料

聯合國編號	: 1805
危險分類	: 8
國內運送規定	: 桶裝品以貨車運送，桶子需附標示。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

十五、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
製表單位	名稱：苏州拓欣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199 号 9 幢 TEL：(0512) 53400375
製表日期	2018.03.15

拓欣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供应商资料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苏州拓欣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南郊老 204 国道西首
咨询电话：0512-53400375
紧急电话：0512-53400375 传真：0512-53400373

二、辨识资料

物品中文名称：环保脱脂剂
同义名称
化学成分：硅酸盐、防腐剂、螯合剂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刺激性、食入-有害、眼睛接触-刺激性
	环境影响：无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特殊危害：无

四、紧急处理及急救措施

吸入	1. 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停止呼吸时立刻实施人工呼吸，呼吸困难时则进行输氧急救。 3.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 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眼部达十五分以上。 2.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立即以大量水清水冲洗 2. 若渗透衣服，立即脱掉衣服，并用水清洗皮肤。 3. 如皮肤有刺激感、发炎应及时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意识清醒，立即喝下大量的水，并用手指插入喉咙催吐。 2. 若患者意识不清，勿催吐，立即就医

五、灭火方法

适用灭水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喷水、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特殊灭火程序	适用喷水来冷却火场附近容器及建筑物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露处理方法

泄漏之控管	1. 量少时，使用土沙吸附以容器回收，然后用多量的水冲洗。 2. 利用大量的水稀释
-------	--

七、安全处理与储存方法

处置	1. 作业时，应配戴适当之呼吸防护具。 2. 佩戴安全护目镜、防护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	1. 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包装容器。 2. 不可放置于潮湿场所 3. 保存期限：一年。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管	1. 一般稀释通风 2. 局部排气通风
控管参数	1. TRK 值 2. 生物指标：LD50（食入/大鼠），5020mg/kg
个人防护设备	1. 安全眼镜，防护手套 2. 呼吸防护：活性炭口罩，设备排气装置 3. 手部防护：防护手套 4. 眼镜防护：安全护目镜 5. 皮肤及身体防护：防护衣物、鞋子
卫生措施	1.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透明淡黄色	形状	：液体
颜色	：透明淡黄色	气味	：无味
PH 值	：12-13	沸点（℃）	：/
熔点（℃）	：/		
水中溶解度	：全溶	蒸气密度	：/
自动点火温度	：/	爆炸界限	：/

十、安定性及反应特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应避免之物质：强酸物质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反应：皮肤腐蚀性，清澈

致敏感性：刺激性，眼睛强度刺激。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特殊效应：/

十二、生物/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瀑布：水中生物分解性低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清洗容器、设备、地面之排水污泥等处理后排放

十四、运送、包装、标签资料

联合国编号：/

危险分类：/

国内运送规定：桶装以货车运送，桶装需标示。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量(*年)	本次验收量(*年)	运行负荷(%)
2019-12-05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280 台	300*8	8.4 万台	10 万台	10 万台	84
2019-12-05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8.4 个	300*8	2520 个	3000 个	3000 个	84
2019-12-05	五金工业零配件	5.6 个	300*8	168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4
2019-12-05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2.8 个	300*8	840 个	1000 个	1000 个	84
2019-12-05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5.6 个	300*8	168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4
2019-12-06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283.3 台	300*8	8.5 万台	10 万台	10 万台	85
2019-12-06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8.5 个	300*8	2550 个	3000 个	3000 个	85
2019-12-06	五金工业零配件	5.67 个	300*8	170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5
2019-12-06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2.83 个	300*8	850 个	1000 个	1000 个	85
2019-12-06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5.67 个	300*8	170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5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 时间(天* 小时)	折算年 产量	环评申报 量(*/年)	本次验 收量(*/ 年)	运行 负荷 (%)
2020-01-10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296.7 台	300*8	8.9 万台	10 万台	10 万台	89
2020-01-10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8.9 个	300*8	2670 个	3000 个	3000 个	89
2020-01-10	五金工业零配件	5.93 个	300*8	178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9
2020-01-10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2.97 个	300*8	890 个	1000 个	1000 个	89
2020-01-10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5.93 个	300*8	1780 个	2000 个	2000 个	89
2020-01-11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303.3 台	300*8	9.1 万台	10 万台	10 万台	91
2020-01-11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9.1 个	300*8	2730 个	3000 个	3000 个	91
2020-01-11	五金工业零配件	6.07 个	300*8	1820 个	2000 个	2000 个	91
2020-01-11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3.03 个	300*8	910 个	1000 个	1000 个	91
2020-01-11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6.07 个	300*8	1820 个	2000 个	2000 个	91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量(*年)	本次验收量(*年)	运行负荷(%)
2019-10-17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266.7台	300*8	8万台	10万台	10万台	80
2019-10-17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8个	300*8	2400个	3000个	3000个	80
2019-10-17	五金工业零配件	5.3个	300*8	1600个	2000个	2000个	80
2019-10-17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2.67个	300*8	800个	1000个	1000个	80
2019-10-17	建筑和装潢五金零配件	5.3个	300*8	1600个	2000个	2000个	80
2019-10-18	室内外运动器材机器零配件	273.3台	300*8	8.2万台	10万台	10万台	82
2019-10-18	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	8.2个	300*8	2460个	3000个	3000个	82
2019-10-18	五金工业零配件	5.47个	300*8	1640个	2000个	2000个	82
2019-10-18	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机器零配件	2.73个	300*8	820个	1000个	1000个	82

企业污水处理站工况表

采样时间	环评日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负荷
2019年10月17日	30t/d	27t/d	90%
2019年10月18日	30t/d	29t/d	96.7%
2019年12月5日	30t/d	27t/d	90%
2019年12月6日	30t/d	28t/d	93.3%
2020年1月10日	30t/d	28t/d	93.3%
2020年1月11日	30t/d	28t/d	93.3%



编号 32058300020170623062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91081790F (1/1)

名称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73号
法定代表人 叶正光
注册资本 7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07日至2036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生产室内外运动和健身器械及其零配件,汽车、摩托车五金零配件,五金工业零配件,钢铁管家具和办公室用器材及其零配件,建筑和装璜五金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6月23日

昆 国用 (2013) 第 DW56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周市镇润庭湖北路东侧		
地 号	3205831072490018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07月09日
使用权面积	17701.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勃宝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苏) 字第 F2016093004 号

发证单位(章)

16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 73 号

Party A: _____,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_____

乙方: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

Party B: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8 Jiangcheng Rd., Binjiang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Qidong Cit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甲方公司场地内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废物/废料”), 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of the PRC Contract Law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generated by Party A's activities on its site in its (the "Waste").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格式见附件 1)。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 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 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越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2)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etc. The format of the WMDS and MSDS is attached hereto as Appendix 1. Al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aspect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范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之前, 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 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 1.3 甲方承诺不自己处理废物，并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废物收集和处理服务，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not to dispose of the Waste on its own, and to prior to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the Waste, except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Wastes.

-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s necessary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 2.2 (在下文定义的)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范。

During the Term (as defined below),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证书 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 (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检测服务费(元/吨) Sampling Price (RMB/T)	处理费(元/吨) Treatment Price (RMB/T)	运输费(元/次) Transportation Price (RMB/time)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	16	吨桶	0	15000	由甲方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
900-041-49		废活性炭	2	吨袋	0	15000	

现场服务价格

On-site service price

服务地点 Site of Service	服务时间 Service Time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备注 Remark
NA	普通工作日 双休日 固定节假日 Working days Weekends National holidays	i 废料分拣 Waste sorting ii 废料搬运 Waste moving iii 废料装卸 Waste loading & unloading iv 废料重包装 Waste re-packing v 清池 Pit cleaning	NA	NA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0 元（不含运费）。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后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约定数量，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0 (ex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If Party A fails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then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3.2 本第 3 条规定的以上价格含流转税，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

The above prices set forth in this Article 3 shall be net prices which are exclusive of any turnover tax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ax and value-added tax.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供其核对。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gate of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for verification.

4.2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甲方应承担银行汇款费用（如有）），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calendar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Party A shall bear the bank remittance charges (if any)).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港西路支行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206813141446724

Name: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Bank account: West Qidonggang Rd. Branch, CCB

Taxpayer ID: 913206813141446724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3，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在上述期间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接收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3) for making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within said time perio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acceptance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

All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e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or package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甲方应在其工厂提供运输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协助（如起重设备）。无论甲方是否选用乙方委托的运输方，乙方均不对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负责。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 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Party A shall provide any assistance as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Haulier at Party A's site (e.g. lifting equipment). Party B will not held liable for any responsibiliti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during the Wastes transport process, whether Party A uses the Haulier engaged by Party B or not.

甲方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9月18日 起生效, 至 2020年9月17日 止 (“初始期限”), 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 (“续展期限”) (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 除非按照以下第 6.2、6.3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___ to ___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 应当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届满前, 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 6.3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 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 则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In the event a party breaches any material obligation hereunder and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ure such breach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non-breaching party, then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ilaterally effective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夏崇进	18914008 196		1466861521@QQ.com
乙方 PARTY B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Party A: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Party A shall provide any assistance as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Haulier at Party A's site (e.g. lifting equipment). Party B will not held liable for any responsibiliti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during the Wastes transport process, whether Party A uses the Haulier engaged by Party B or not.

甲方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9月18日 起生效, 至 2020年9月17日 止 (“初始期限”), 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 (“续展期限”) (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 除非按照以下第 6.2、6.3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___ to ___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 应当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届满前, 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 6.3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 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 则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In the event a party breaches any material obligation hereunder and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ure such breach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non-breaching party, then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ilaterally effective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夏崇进	18914008 196		1466861521@QQ.com
乙方 PARTY B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Party A: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方应承担合同履行中因违约或因其员工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的后果。

Each party shall bea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accident caused by the defaulting party or its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f P.R.C.

- 10.2 甲方应就其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其履行本合同所适用的许可导致乙方遭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书面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or undertaking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or any failure by Party A to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 judgment, order or permit applicable to its performance hereunder.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00% 或乙方在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价款，以价值较小者为准；并且，乙方无需就任何预期利益、利润损失、生产或运营性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或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对第三方责任、预期节省的成本、以及其他任何依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以任何方式产生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结果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乙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Contract, in no event shall the total liability of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at of breach of Contract, torts) exceed 100% of the Contract Price or the contract price actually received by Party B under the Contract, whichever is less; in addition, in no event shall Party B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f interest or profit, loss of production or operation, decrease of revenue, loss of contract or business opportunity, loss of goodwill, liability to third Party, cost expected to be saved or any other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ich are arising from or relating to the Contract, no matter whether Party B has been informed the likelihood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loss.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 11.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This Contract shall be interpreted and governed by the PRC laws.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The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both Parties sign.

甲方（签章）：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Party A (stamp):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



乙方（签章）：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stamp):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06810001562-1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6日

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跃

注册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西側、
江苏西路南侧300米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它废物 (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2.5 万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141446724 1/1

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丽红
注册资本	10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3日至2064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服务，从事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工业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 成耀发企业简介

昆山

昆山成耀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实际认缴验资3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清运、保洁服务、企业生产性边角料的回收、加工、销售，实现了废塑料再生能源的93%再利用，截止到目前昆山成耀发租赁外包垃圾收运车22台、装载机9台，电动四轮生活垃圾清运车17辆实现年处置垃圾量27万吨垃圾量。废料处置能力拥有90型大型粉碎机2台（昆山地区仅有4台），环保化纤复合膜复卷机1台（进口）涡轮式造粒机160mm两台，330KW潍柴发电机组一台可实现全年300天24小时不停机工作，目前在昆山租赁场地3600平米实现年产能21000吨废塑料的再生利用。

江苏

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是成耀发昆山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在苏州吴中区登记注册，注册资金1000万元，实际认缴验资300万元；10月份开始经营投产，主要从事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末端处置服务、工厂工业垃圾收集、运输、末端处置服务，目前拥有江阴华磊160型废纸打包机一台，（目前昆山最大）龙



工装载机一台，杭州叉车一台。公司与专业的运输机构签订了长期的收集运输协议并与徐州国丰电厂、光大新能源安徽碭山电厂、灵璧电厂（生活垃圾处置合同）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并且长期与物流企业合作租赁全封闭性（鸥翼）大型半挂车4台专业运输生活垃圾至电厂焚烧有效避免了在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每天处置量达到125吨左右。在工业垃圾处置版块我司与海安联华再生能源签订向南通海安天楹电厂输送工业垃圾的长期协议且保证除本企业外不接受其他企业的工业垃圾。（海安联华为天楹集团唯一对外垃圾接受供货商，可在其集团网站合约公示中查询）从投产至今公司主要依托昆山公司开辟了昆山市场的工业垃圾清运业务已与几十家企业单位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并在昆山市场的优势迅速壮大，目前在昆山已租赁水泥硬化场地4800平米实现每天（24小时）打包量200吨以上的高效产能。

南通

成耀发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2017年4月在南通注册，属于江苏成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际认缴验资350万元，目前在政府机关的协调下免费租用工业厂房1400平米，场地2000平米2017年11月投产；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置、一般工业污水处置通过碳纳米材料在微电流的作用下，可在水中产生强大的功能场，通过与阳光、紫外线的作用，将水分子分解为自由基和原子氢。自由基和原子氢强大的氧化还原反应能力，能有效的将有机化合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将无机化合物分解为无色氧气和氮气，并清除藻类等单细胞生物，进而逐步恢复水体自我修复可成功解决物理、生物、化学等治理方案的安全隐患；利用一般固废（部分工业垃圾）与农作物秸秆混合粉碎生产3000大卡以上的生物质燃料，可实现45%的工业垃圾回收利用，公司已聘请有工程师职称本科类人才2人，残疾人士2人，安装工程专业人士4人，预计每年可减少税收60万元。

成耀发环境污染治理（淮安）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当中，注册资本1200万，预备认缴验资250万，主要从事河道清理、城市地下水道管网的清理、维修、施工、垃圾填埋场工程设计施工，一般性工业污水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预计2017年底正式运营。

我们认为环境问题是工业革命以来全世界人民所面临的新型问题，成耀发企业依托国家扶持政策正在向产业化方向良性发展，且经营范围越来越广泛，只要不断地创新这些问题总能迎刃而解。

合同正文

甲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对甲方公司所产生的生产性废料（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其具备签订本合同依法应具备的资质及证照并保证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该资质及证照持续合法有效。承诺及保证其在本协议约定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它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如因卖方违法处理垃圾，导致买方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其它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已对外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承诺不将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危废）夹杂在普通废弃物中，如有夹杂危废甲乙双方所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即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4.1、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它原因导致卖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4.2、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4.3、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卖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它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30天内圆满消除的；

1.4.4、乙方丧失签订本合同依法所需资质及证照的。

第二条：服务项目

专案名称：一般工业垃圾（无毒害、无外卖价值）。

第三条：合同约束及款项

3.1、乙方需到甲方公司内垃圾堆放点清理并装运废品。

3.1.1、垃圾清运数量，以地磅称重为准。

3.1.2、垃圾处理时间：双方协商而定（或由甲方电话提前一周通知）

3.2、乙方承诺所有在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财产（除合同约定废品外任何物品）带出甲方工厂一旦发现处以该夹带物品价值的10倍罚金，若情节严重，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并且甲方可无偿终止合同。

3.3、垃圾装运后，乙方人员必须将垃圾场（堆放点）清扫干净。

3.4、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导。

3.5、运输废品所需车辆和人员，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人员及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6、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清理费每吨RMB 1000 元（含6%增值税）。

3.7、乙方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作业，如遇特殊原因（如天气等）可向甲方申请延迟，在得到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才可延迟，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处理费作为处罚，同时按本协议第六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2020年1月1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5.1、本协议按约定双方应加盖公章且有代表进行签名即行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如需解除需提前30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一方违反约定需赔偿对方十万元人民币。

5.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乙方工作拖延，每延误一次，甲方有权处罚RMB1000.0元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7.1、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纠纷处理：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在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补充条款

8.1、乙方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8.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9.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废粉回收合同

甲方：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太仓市建国五金塑料厂（以下称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销售处理的回收粉末达成如下协议：

- 一、物料品名：甲方回收的颜色混杂的粉末涂料
- 二、物料规格：以现场堆放乙方现场看货为准
- 三、物料价格：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为甲方所需要颜色粉末，甲方以每公斤8元单价补给乙方加工费（乙方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定票面单价）。
- 四、交提货地点为甲方现场堆放地，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堆放地提货。
- 五、装车费、运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叉车协助。
- 六、甲乙双方协商好提货时间后，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之内前来提货。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按照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提货
 - 2、乙方在装运本合同项下的物料时，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在数量或重量上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 八、其它
 - 1、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由当地法院管辖。
 - 2、乙方授权经办人（该经办人行为有效赋予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0年1月5日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周市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 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 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 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 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 收费范围: 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三、 收费标准: 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 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四、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 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 将上报周市镇爱卫办和周市镇城管中队进行行政处罚。

五、 双方责任:

- 1、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 服务标准: 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甲方责任:

- (1) 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 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 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 其他:

- 1、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 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 57621060。

七、 付款方式:

- (1) 银行托收 (2) 转账 (3) 现金

八、 付款期限: 1月份付款

九、 合同有效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十、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十一、 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1		300			
2	生活垃圾桶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6	建筑垃圾垃圾	户						
7	生活垃圾每天不超过 <u>壹</u> 桶							
8								
合同总金额		<u>拾万叁仟陆佰拾元零分(36000元)</u>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u>拾万肆仟佰拾元零分(元)</u>						
	每季度应收金额	<u>拾万肆仟佰拾元零分(元)</u>						
	每年应收金额	<u>拾万肆仟佰拾元零分(元)</u>						

甲方(公章)

乙方: 周市镇环卫所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青阳北路 德比公司对面

电话: 0512-57621060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 7066500361120100255600

陈晨: 189626612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夜间不生产承诺

我公司为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次日 6:00 均不进行生产。

特此说明！

若有违反，我司自愿承担带来的后果。



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排水量

年: 2019 月: 10

日期	环评日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记录人	备注	
1	30t/d	/			
2	30t/d	/			
3	30t/d	/		休息	
4	30t/d	/			
5	30t/d	/			
6	30t/d	/			
7	30t/d	/			
8	30t/d	26	李敏		
9	30t/d	26	李敏		
10	30t/d	28	李敏		
11	30t/d	28	李敏		
12	30t/d	28	李敏		
13	30t/d	27	李敏		
14	30t/d	26	李敏		
15	30t/d	27	李敏		
16	30t/d	27	李敏		
17	30t/d	27	李敏		
18	30t/d	29	李敏		
19	30t/d	26	李敏		
20	30t/d	27	李敏		
21	30t/d	/	林	休息	
22	30t/d	26	李敏		
23	30t/d	26	李敏		
24	30t/d	29	李敏		
25	30t/d	27	李敏		
26	30t/d	26	李敏		
27	30t/d	26	李敏		
28	30t/d	/			
29	30t/d	27	李敏		
30	30t/d	28	李敏		
31	30t/d	28	李敏		



实际排水量

年: 2009 月: 11

日期	环评日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记录人	备注
1	30t/d	26	张敏	
2	30t/d	26	张敏	
3	30t/d	28	张敏	
4	30t/d	—		休
5	30t/d	27	张敏	
6	30t/d	26	张敏	
7	30t/d	27	张敏	
8	30t/d	26	张敏	
9	30t/d	27	张敏	
10	30t/d	—		
11	30t/d	—		
12	30t/d	28	张敏	
13	30t/d	26	张敏	
14	30t/d	27	张敏	
15	30t/d	27	张敏	
16	30t/d	26	张敏	
17	30t/d	26	张敏	
18	30t/d	—		
19	30t/d	28	张敏	
20	30t/d	27	张敏	
21	30t/d	27	张敏	
22	30t/d	26	张敏	
23	30t/d	26	张敏	
24	30t/d	—		
25	30t/d	—		
26	30t/d	27	张敏	
27	30t/d	27	张敏	
28	30t/d	26	张敏	
29	30t/d	26	张敏	
30	30t/d	27	张敏	
31	30t/d	—		



实际排水量

年: 2009 月: 12

日期	环评日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记录人	备注
1	30t/d	✓		休
2	30t/d	✓		
3	30t/d	26	张敏	
4	30t/d	27	张敏	
5	30t/d	27	张敏	
6	30t/d	28	张敏	
7	30t/d	26	张敏	
8	30t/d	26	张敏	
9	30t/d	✓		
10	30t/d	27	张敏	
11	30t/d	27	张敏	
12	30t/d	26	张敏	
13	30t/d	26	张敏	
14	30t/d	28	张敏	
15	30t/d	✓		
16	30t/d	✓		
17	30t/d	26	张敏	
18	30t/d	26	张敏	
19	30t/d	27	张敏	
20	30t/d	27	张敏	
21	30t/d	27	张敏	
22	30t/d	28	张敏	
23	30t/d	✓		
24	30t/d	26	张敏	
25	30t/d	26	张敏	
26	30t/d	26	张敏	
27	30t/d	27	张敏	
28	30t/d	27	张敏	
29	30t/d	27	张敏	
30	30t/d	✓		
31	30t/d	✓		



实际排水量

年: 2020 月: 1

日期	环评日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记录人	备注
1	30t/d	/		休
2	30t/d	/		休
3	30t/d	/		休
4	30t/d	26	何世奇	
5	30t/d	26	何世奇	
6	30t/d	26	何世奇	
7	30t/d	27	何世奇	
8	30t/d	26	何世奇	
9	30t/d	26	何世奇	
10	30t/d	27	何世奇	
11	30t/d	26	何世奇	
12	30t/d	28	何世奇	
13	30t/d	26	何世奇	
14	30t/d	26	何世奇	
15	30t/d	26	何世奇	
16	30t/d	26	何世奇	
17	30t/d	/		休
18	30t/d	/		休
19	30t/d	/		休
20	30t/d	/		休
21	30t/d	/		休
22	30t/d	/		休
23	30t/d	/		休
24	30t/d	/		休
25	30t/d	/		休
26	30t/d	/		休
27	30t/d	/		休
28	30t/d	/		休
29	30t/d	/		休
30	30t/d	/		休
31	30t/d	/		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91081790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劲宝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新泾路7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91081790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旋风+水净化



焊接废气收集



砂带机废气收集



打磨台废气收集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27

名称：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玉山镇成功路168号3号房（注册、办公）（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27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